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
201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联系（地址：芝罘里 1 号，邮编：264000，电话：0535-6210829，传真：0535-623614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0 年，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遵循公开、公正、便民的原则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加强组织领导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对环保领域重点信息按要求进行公开，维护群众的知情权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政府信息公开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，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，长效工作机制建设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意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；二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。**二是**规范信息公开方式。按照政府统一要求，

做好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相关工作，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流程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2011 年 1 月 24 日